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 及 12 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
採購公告

- 一、本採購案除遵照本公告、本公司採購辦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公告期間：115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
截止收件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送達本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）。
地址：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1、12 樓
聯絡人：行政管理部 劉佩樺小姐
電話：(02) 2568-3355 分機 518
- 二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以序位第 1，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為原則，並經議價後金額等同於或低於底價者。
- 三、標的、內容：
- (一) 標的名稱：11 及 12 樓裝修工程採購案(以下稱本案)。
 - (二) 工程範圍：採總包方式發包，包含 11-12 樓電力及弱電工程、11 樓裝修工程、12 樓裝修工程、12 樓廁所修改工程等所有完成本案所需工項。
 - (三) 執行內容：如施工圖說及施工說明(如附件 1 及 2)。
 - (四) 後續擴充：於履約期間，本公司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後續擴充採購之權利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甲乙雙方同意擴充部分依原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計算給付，並經雙方議定確認相關事項。
- 四、領標方式：公告規定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向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領取招標文件。
- 五、廠商資格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時備齊下列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依規定投標(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)：
- (一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營業項目需具室內裝潢業或室內裝修業)(影本)。
 - (二)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(影本)。
 - (三)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(影本)。
 - (四)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證明(影本)。
 - (五)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關證明文件(前述證明文件限最近一年內，且為本招標公告日期以前取得者)。
 - (六) 切結書(如附件 3)
 - (七) 標單(如附件 4、4-1、4-2、4-3、4-4，請依附表格式填寫)。
 - (八) 施工計劃書一式 11 份，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，並依評選項目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供審查(投標封面請註明公司名稱全銜、一位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，以利通知投標廠商參加評選會議時間)：
 - 1. 施工進度表規劃。
 - 2. 主要施工方法及品質管理。
 - 3.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動線維持。
 - 4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。

5. 附錄：提供廠商簡介、最近 3 年內辦理相關實績資料。

廠商施工建議事項說明：本案執行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式、過去實務經驗、本案辦理事項及人力、時間安排等建議。

六、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 得標廠商應於雙方簽約日前，按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繳納履約保證金，其繳納方式如下：

1. 以現金繳納至本公司所指定的銀行帳戶。
2.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並簽名之票據、郵政匯票、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
3. 上開方式擇一為之，提交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，以保證確實履行並完成契約約定工作。

(二)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：

1. 違反規定轉包者。
2. 偽造、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3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4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5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6.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。
7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(三) 履約保證金，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外，於本案全數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。

七、評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假本公司 12 樓第一會議室進行評選會，廠商簡報號次依收件順序定之(例如收件編號 1 號者，簡報號次為 1 號)，開會日期及順序由本公司於開標日後 1 個工作日以電話通知。

(二) 簡報時間 20 分鐘(簡報 10 分鐘，詢、答 10 分鐘，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，主席可視情形延長)，未出席簡報之廠商，視為棄權。

(三) 評選方式：採序位法辦理，詳評選作業須知(如附件 5)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本案分 4 次付款，得標廠商應開立三聯式發票，並依階段申請工程款，簽約後支付契約總價 30%款項，12 樓施工完成後(含 11-12 樓電力及弱電工程、12 樓裝修工程、12 樓廁所修改工程)支付契約總價 30%款項，11 樓施工完成後支付契約總價 30%款項，本案總驗收完成及提供保固金後支付契約總價 10%款項。

九、保固期限：本案自驗收合格之翌日起，由得標廠商應提供 1 年保固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，並開具工程總價金(若有追加減工程致工程總價金有更易時，應以追加減後之工程總價金為計算基礎)百分之十計算之保固保證金本票，方可請領工程尾款。於保固期滿，由本公司無息發還。

十、本公告及附件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同契約。